



renren Holdings Limited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委任董事

### 中期業績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158	9,400
銷售成本		(280)	(1,617)
毛利		2,878	7,783
其他收入		158	2,776
行政開支		(3,859)	(9,899)
其他開支	5	(6,896)	(8,271)
營運虧損	4	(7,719)	(7,611)
財務費用	6	(33)	(497)
除稅前虧損		(7,752)	(8,108)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752)	(8,108)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110)	(0.14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300
固定資產	200	213
商譽	—	8
證券投資	—	900
應收承付票	—	5,322
	<u>200</u>	<u>6,743</u>
<b>流動資產</b>		
證券投資	159	435
應收承付票	850	—
應收貸款	—	1,500
應收貨款	2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3	4,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33	347
	<u>27,445</u>	<u>7,093</u>
資產總值	<u><u>27,645</u></u>	<u><u>13,836</u></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82,024	68,338
儲備	(58,397)	(58,864)
權益總值	<u>23,627</u>	<u>9,4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273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86	1,454
應付稅項	1,359	1,3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76
	<u>4,018</u>	<u>4,362</u>
負債總值	<u>4,018</u>	<u>4,36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27,645</u></u>	<u><u>13,836</u></u>

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編製而成。

除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相關之本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規定新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然而，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業務基礎如下：

- (a)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分類指提供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在線經營分類指提供互聯網服務、網頁設計及建立服務等等；及
- (c) 買賣、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分類指一般買賣、提供金融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i)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在線經營 千港元	買賣、 金融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益</b>				
外界	<u>2,700</u>	<u>450</u>	<u>8</u>	<u>3,15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585</u>	<u>(280)</u>	<u>(4,730)</u>	<u>(2,425)</u>
其他未分類收入				8
未分類企業開支				(5,302)
財務費用				<u>(33)</u>
期間虧損淨額				<u><u>(7,75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b>分類收益</b>				
外界	<u>—</u>	<u>—</u>	<u>9,400</u>	<u>9,40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u>	<u>(2,000)</u>	<u>(5,641)</u>	<u>(7,641)</u>
其他未分類收入				2,288
未分類企業開支				(2,258)
財務費用				<u>(497)</u>
期間虧損淨額				<u><u>(8,108)</u></u>

(ii) 地域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香港	458	9,400
中國 (除香港外)	<u>2,700</u>	<u>—</u>
	<u><u>3,158</u></u>	<u><u>9,400</u></u>

由於地域市場對溢利或虧損之貢獻與業務分類對溢利或虧損之貢獻大致相似，故並無呈列有關貢獻。

#### 4. 營運虧損

期間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80	1,6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412	3,962
— 退休金供款	19	—
	1,431	3,962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0	—
— 本年度撥備	200	—
	320	—
固定資產之折舊	82	78
利息收入	—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98)
	<u>          </u>	<u>          </u>

#### 5.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壞賬撇銷	—	5
呆賬撥備	4,472	—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2,11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5	5,814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59	—
商譽減值	—	3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0	—
訴訟損失撥備(附註9)	2,160	—
	<u>          </u>	<u>          </u>
	<u>6,896</u>	<u>8,271</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述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13
一名董事短期貸款	13	—
其他借款	20	484
	<u>33</u>	<u>497</u>

## 7.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8,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027,042,093股(二零零四年：5,608,480,074股)計算。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9. 訴訟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終結了兩名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根據債券之兌換條款，以不當方式向債券持有人配發股份為理由而提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值合共1,200,000港元之法律行動。以不當方式發行之有關股份將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更正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註銷。

鑑於上述法律行動之結果，最近與另外兩名把持類似理據威脅發起法律行動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終結訟訴的安排，本期間已作出虧損撥備960,000港元。

##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拆每股法定但無抵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股本重組」)。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絀。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 效。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作出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8,000港元）。

虧損之主要成因為就可收回性存有疑問之應收承付票賬面值5,322,000港元作出進一步撥備4,472,000港元。該項特殊撥備反映董事因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對債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審慎考慮。此外，就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以不當方式轉換債券為股份為理由，提出之訴訟行動或索償而作出特殊撥備合共2,160,000港元。撇除此等撥備之有關影響，期內之經營虧損已收窄至1,120,000港元。期內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成功減低成本導致經營開支減少及精簡集團投資組合導致交易證券及證券投資之虧損維持於低水平之影響所致。

### 業務前景

自二零零四年底控股權益易手後之管理層變動以來，新管理層一直致力發展策略，透過善用新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引入新業務策略，藉此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轉虧為盈。隨著董事已完成整頓本集團過往投資項目所佔用之資源，本集團已蓄勢待發邁進新紀元，投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廣州兩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物業發展之商機及其他具雄厚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就此，本集團正就於廣州若干合適辦公室及住宅單位地盤之發展計劃與各方進行磋商。儘管現時上海及北京房地產界出現市場調整，惟廣州市場因當地買家需求強勁而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及健全。憑藉管理層從過往經驗所有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董事對於該地區之業務潛力抱積極樂觀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持續提升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為25,53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因期內股份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而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7,445,000港元及4,018,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63：1增加至6.83：1。流動資產淨值由2,731,000港元增加至23,42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31.5%下跌至14.5%。

##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 **外幣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支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人數仍約為3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5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7,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按資歷及經驗、工作性質與表現及市場薪酬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已積極招聘合適之額外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而根據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任何其他董事，均應輪值告退。此外，現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須告退董事之人數內。

因此，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並未能完全遵守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本年度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如必要)，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透過向若干承配人以每股0.016港元配售股份而發行1,355,000,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1,680,000港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委任黃樂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48歲，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及一般貿易業務，擁有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共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任何職位，亦未曾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為期一年（可自動延續），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00港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黃先生是創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董事，而本公司主席余斌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全部實際權益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委任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余斌先生（主席）、麥志輝先生及劉日東先生三名執行董事，以及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